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財經事務科

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



CB(1)2504/10-11(01)
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
FINANCIAL SERVICES AND
THE TREASURY BUREAU
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
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15TH FLOOR
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
66 QUEENSWAY
HONG KONG

2527 3102

電話 TEL.:

2869 4195

圖文傳真 FAX.:

本函檔號 OUR REF.: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中區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(經辦人：司徒少華女士)

司徒女士：

**《2011年專業會計師(修訂)附例》小組委員會
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會議**

動議修訂《2011年專業會計師(修訂)附例》

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的電郵閱悉。

根據委員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(星期二)的《2011年專業會計師(修訂)附例》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要求，政府當局擬備了修訂草擬本以修訂上述附例第 3 條(《專業會計師附例》的新附例第 8(5)條)，訂明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理事如透過電子模式參與理事會會議，而其間有問題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，有關理事可以口頭或其他方式投票。現隨信付上該修訂草擬本，以供交予小組委員會傳閱。

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另行就他們的回應作覆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(楊蕙心  代行)

副本送： 律政司(經辦人：勵啓鵬)
香港會計師公會行政總裁兼註冊主任

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

《2011年專業會計師(修訂)附例》

(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根據《專業會計師條例》(第 50 章)第 8 條訂立，並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)

1. 生效日期

本附例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專業會計師附例》

《專業會計師附例》(第 50 章，附屬法例 A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第 8 條 (在理事會會議上表決)

在第 8(3)條之後 —

加入

- “(4) 就任何問題進行的表決，均須以舉手方式作出，但如出席會議並表決的理事以過半數票要求以投票方式作出，則屬例外。
- (5) 就第(4)款而言，就根據第(3)款被視為出席理事會會議的理事而言，提述以舉手方式表決，即指包括口頭投票。”。